

英美刑法要則

訂校爲振威 譯編頤昌晶

本 訂 修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例言

(一) 英美刑法爲今日世界上資本主義社會國家現行法律之一，與社會主義社會國家之法律本質上有異。蘇聯對於比較法學之研究，亦極重視。本書之編譯，卽以應新比較法學研究之需要。

(二) 英美之法律，在歷史上以普通法 (Common Law) 爲主，而以制定法 (Statutes) 輔之。欲知其法律，必須閱讀其判例。對於閱讀判例，既耗時間，又難得其法律之全貌。坊間無漢譯之全部英美判例，且未必人人有閱讀原文之能力。於新比較法學研究上，殊多不便。茲爲便於讀者研究起見，特編譯英美刑法之要則，若能多少補此缺憾，編者將引爲大幸！

(三) 英美判例雖多，但判例所依據之要則，較爲簡潔；茲編譯其刑法之要則，俾讀者對於其刑法能略知其梗概。

(四) 英美非若奉行法典之國家有整部刑法法典同時頒佈同時施行。但英美亦有規定罪刑之條文，爲其政府歷年應其國家之需要，逐項制定頒佈者。本書爲便於讀者閱覽起見，將其散漫之罪刑，依其類別，予以分輯。

(五) 本書對於要則，註明其出處，俾便讀者查考。

(六) 對於罪名之翻譯，雖盡量採取慣用之名詞，但自知不能盡善；故於書末，附以原文與譯文對照之索引，俾便查閱。

英美刑法要則

(一) 本書題名曰英美刑法要則。編者末學淺嘗，自知掛一漏萬。舛誤之處，亦勢所難免，尙冀海內賢達暨法學界諸先輩，有以教之。

(二) 本書承東吳大學法學院比較刑法學教授盛振爲博士詳加校閱，並承吳大業兄鼓勵出版，謹此誌謝。

公元一九五〇年六月

聶昌頤識於上海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修訂再版記

本書初版，於印行後三星期內即已售罄。此次付印之先，除增補及訂正訛字外，並已採納若干讀者之意見。尚希海內學者不吝指正爲幸。

聶昌頤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上海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英美刑法要則目錄

例言

一 罪之意義及其刑罰

第一 罪之意義

第二 關於刑罰

二 處罰犯罪行為之法律

第一 普通法

第二 制定法

三 罪之分類

第一 叛逆罪

第二 重罪與輕級罪

第三 一行爲觸犯重罪罪名并含有輕級罪罪名之問題——數罪之混合

四 關於犯罪之惡意

第一 犯罪意思

第二 犯罪動機

第三 犯罪之故意

五

關於犯罪之行爲

- 甲 一般故意 六
- 乙 特定故意 七
- 丙 擬定故意——構成犯罪行爲前所不能預料之罪名的擬定犯罪故意 七
- 第四 過失——疏忽 八
- 第五 犯罪意思與犯罪行爲之關係 九

六

行爲能力與刑事責任

- 第一 因果關係 一〇
- 第二 單純之原因——行爲實施後與結果發生前無其他行爲之介入或無因果關係中斷之情形 一一
- 第三 介入行爲 一二
- 第四 關於行爲之結果非出於故意之問題 一三
- 第五 罪體 一三
- 行爲能力與刑事責任 一五
- 第一 未成年犯 一五
- 第二 關於心神喪失者及精神耗弱者 一五
- 第三 關於酗酒者 一六
- 第四 關於法人 一七
- 第五 關於駐在本國之外交人員 一七
- 第六 法律錯誤 一七

第七 事實錯誤.....一八

甲 觸犯普通法上之罪名.....一八

乙 觸犯制定法上之罪名.....一八

第八 意外.....一八

第九 不罰之行爲.....一八

第十 強逼.....一九

第十一 壓迫.....一九

第十二 必要行爲.....一九

第十三 憤激.....二〇

七 犯罪之主體.....二一

第一 犯罪行爲共同實施之效力.....二一

第二 主犯與從犯.....二一

第三 一等主犯.....二二

第四 二等主犯.....二二

第五 事前從犯.....二二

第六 事後從犯.....二三

第七 關於授權人對於其代理人之行爲所負之責任.....二三

第八 代理人對於其自己之行爲所負之責任.....二四

八 未遂罪、教唆罪與結夥陰謀罪.....二五

第一 犯罪行爲爲構成犯罪之必要要件.....二五

九

妨害人體之罪名

第二 未遂罪	二五
第三 教唆罪	二六
第四 結夥陰謀罪	二六

第一 自殺罪	二八
--------	----

第二 殺人罪	二九
--------	----

第三 不罰之殺人行爲與可愿之殺人行爲的區別	三〇
-----------------------	----

第四 不罰之殺人行爲	三〇
------------	----

第五 可愿之殺人行爲	三一
------------	----

甲 意外	三一
------	----

乙 誠實與正當之錯誤	三一
------------	----

丙 施行外科手術	三一
----------	----

丁 合法之運動	三一
---------	----

戊 可愿之自衛行爲	三一
-----------	----

第六 殺人重罪	三三
---------	----

甲 謀殺罪	三三
-------	----

乙 害殺罪	三四
-------	----

(一) 故意害殺	三五
----------	----

(二) 過失害殺	三五
----------	----

第七	殺嬰兒罪	三六
第八	傷害罪	三六
第九	強姦罪	三七
第十	企圖傷害罪與毆辱罪	三九
第十一	私擅拘禁罪	四〇
第十二	拐帶罪	四〇
第十三	略誘罪	四〇
第十四	結夥妨礙他人行動罪	四一
十	妨害住居之罪名	四三
第一	縱火罪	四三
第二	犯夜侵宅罪	四四

十一	妨害私人財產之罪名	四六
第一	竊盜罪	四六
第二	侵占罪	四八
第三	普通法上之欺騙罪	四九
第四	詐欺罪	四九
第五	強盜罪	五一
第六	收受贓物罪	五二
第七	惡意毀壞罪	五四

十二

第八	偽造債券罪	五四
第九	行使偽造文件罪	五五
妨害公共之健康、安全、風化、道德及經濟、利益之罪名	五七	
第一	滋擾罪	五七
第二	重婚罪	五七
第三	姦淫罪	五八
第四	姦非罪	五九
第五	公開姦居罪	五九
第六	亂倫罪	六〇
第七	異種雜交罪	六一
第八	違反自然之性犯罪行為——鴉姦及獸姦	六一
第九	和誘罪	六二
第十	墮胎罪	六三
第十一	妨害公共經濟、利益之罪名	六四
甲	妨害徵稅罪	六四
乙	壟斷市場罪	六四
丙	妨害郵政罪	六四
丁	走私罪	六五
戊	妨害破產法罪	六五

十三 妨害公共正義與法權之罪名

第一 挑撥與訟罪	六六
第二 助訟罪	六六
第三 漁利助訟罪	六六
第四 妨礙公正罪	六七
第五 誘惑陪審員罪	六七
第六 脫逃罪	六九
第七 破獄罪	六九
第八 幫助越獄罪	七〇
第九 隱匿重罪人犯罪	七〇
第十 私和罪	七一
第十一 偽證罪	七二
第十二 唆使他人爲偽證罪	七二
第十三 賄賂罪	七二
第十四 瀆職罪	七三
甲 惡意不法行爲	七三
(一) 敲索罪	七三
(二) 壓迫人犯罪	七四
(三) 欺詐失職罪	七四

乙 怠忽行爲

第十五 拒任公職罪

第十六 偽造公文書罪

第十七 藐視公庭罪

十四 妨害公共治安之罪名

第一 決鬥罪

第二 非法聚衆罪

第三 暴動罪

第四 聚衆騷擾罪

第五 毆鬥罪

第六 武力侵入罪

第七 武力逗留罪

第八 誹謗罪

第九 其他誹謗行爲

甲 謗毀宗教罪

乙 淫穢誹謗罪

丙 叛逆誹謗罪

第十 攜帶武器罪

第十一 擾亂集會罪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八

七八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三

八三

第十二 不適用陪審制之輕微罪行·····八四

十五 危害政府之罪名·····八五

第一 叛逆罪·····八五

第二 隱匿叛逆罪·····八五

第三 妨害郵政罪·····八六

第四 煽動叛逆罪·····八六

第五 偽造貨幣罪·····八七

第六 妨害投票罪·····八七

十六 妨害國際公法之罪名·····八八

第一 海盜罪·····八八

第二 販賣奴隸罪·····八八

第三 侵害外國外交人員罪·····八九

第四 妨害中立罪·····八九

第五 偽造外國貨幣罪·····九〇

附錄·····九一

英美刑法要則索引·····一一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一二

英美刑法要則 (Outlines of Anglo-American Criminal Law)

聶昌頤編譯

一 罪之意義及其刑罰

第一 罪 (Crimes) 之意義

犯罪行為乃是違背法律的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法律因而處行為人以應得之刑罰之謂也。犯罪行為與侵權行為 (Torts) 有別，犯罪行為應對社會公眾負責，而侵權行為為侵害個人權利之行為，則對私人負責。

犯罪行為被分為 *Mala In Se* 與 *Mala Prohibita*。所謂 *Mala In Se* 者。指某一行為，以其性質而論，為不法者，於普通法 (Common Law) 必須加以處罰之謂也。例如殺人、竊盜、強姦等行為。而 *Mala Prohibita* 者，乃指觸犯制定法 (Statutes) 所規定之禁止作為或不行為之行為。兩者之分別，無嚴格之定義。美國有若干州，則以所有之不法行為，全部以制定法明文規定之。而認為無 *Mala In Se* 與 *Mala Prohibita* 區別之必要。但一般學者作如下之定義，即：社會人仕一致認為某一罪行影響社會秩序殊巨者，為 *Crim's Mala In Se* (本質惡意之犯罪行為)。因保護社會更形安甯起見而制定之法律，若觸犯該項法律者，則為 *Crimes Mala Prohibita* (法律禁阻之犯罪行為)。

第二 關於刑罰 (Punishment)

犯罪行為爲公共政策所禁止之行爲，並須處罰者。法律禁止爲危害公衆之行爲。而犯罪行為實危害公衆也。行爲人對於國家負刑事責任；並非專對於被害人負刑事責任：

(甲) 被害人因行爲人之犯罪行為而提起之民事賠償訴訟，國家對於行爲人提起刑事之公訴權，並非因此而喪失。

(乙) 被害人自願赦免行爲人，並非即消滅國家對於行爲人之公訴權。行爲人之行爲不嚴重影響公共秩序與安全者，因被害人之自願赦免，國家對於該行爲人得不提起公訴。

(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爲人不能因被害人之同意赦免，而免除刑事之責任：

一、被害人同意行爲人對於自己爲殺害或嚴重傷害之行爲者。

二、被害人同意行爲人對於自己爲作爲或不作爲之行爲，而該行爲人之犯罪行為與公共治安或公共道德有關者。

被害人得赦免行爲人之毆擊罪(Battery)與企圖傷害罪(Attempt)。但該毆擊與企圖傷害之行爲，以不生嚴重傷害之結果及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爲限。

被害人自願赦免行爲人，而行爲人(被告)持之爲辯護之理由者，須其所犯之罪名，得因被害人之自願赦免而能免除其刑事責任者爲限。

被害人赦免行爲人，必須出於被害人之自願。因詐欺或趁被害人精神耗弱時而使被害人爲赦免之同意者，無效。

行爲人之犯罪行為雖出於被動，但仍有刑事之責任問題。

(丁) 被害人之錯誤行爲與加害人之刑事責任，無關。

二 處罰犯罪行為之法律

刑法包括兩部份：（甲）普通法（Common Law）。（乙）制定法（Statutes）。即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成文法規。

第一 普通法（Common Law）

普通法爲一種依據人民日常生活中之一般法律意識而形成之法律。而非由國家立法機關所創造。普通法之原則爲人民日常生活之行爲規範。法院判案，亦根據其原理。

（甲）英國之普通法通常亦應用於美利堅合衆國各州。英國之若干舊制定法亦被美國各州所採用。若干英國普通法之原理，被美國加以修正。美國之制定法規亦替代不少古老之普通法。

（乙）在普通法中無「危害美國政府」之罪名。現由美國國會及各州州議會另行制定之。

第二 制定法（Statutes）

制定法由立法機關制定，以條文明定之。於英國由國會制定之。於美國，制定法之制定，有州立法及中央立法兩種：

（甲）美國州政府立法機關得制定刑法，處罰各種犯罪行為。但與聯邦憲法及州憲法抵觸者，無效。

（乙）美利堅合衆國國會依據聯邦憲法得制定刑法。其制定通常以犯罪行為有關聯邦政府者爲限。

三 罪 (Crimes) 之分類

罪，在普通法上，以其輕重分爲三類：——

(甲) 叛逆罪 (Treason)

(乙) 重罪 (Felonies)

(丙) 輕級罪 (Misdemeanors)

叛逆罪、重罪與輕級罪爲適用陪審制之罪 (Indictable Offenses)；另有不適用陪審制之輕微罪行 (Non-indictable offenses 或稱 Petty offenses)，例如觸犯違警罰法之行爲。

第一 叛逆罪 (Treason)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叛逆罪：——

一、對於政府發動戰爭者(註一)。

二、通謀敵國，並給敵國以幫助者。

現行刑法已不分大叛逆罪 (High Treason) 與小叛逆罪 (Petit Treason)(註二)。

(註一) 此處「政府」者，包括美國之聯邦政府及其州政府。

(註二) 舊英國普通法分叛逆罪爲兩類。大叛逆罪者，指危害國家主權而言。小叛逆罪者，則指奴隸殺害主人，僑屬殺害官長，妻子殺害丈夫等行爲而言。該專制封建之刑法，其目的在鎮壓被壓迫者之反抗。現該小叛逆罪業已被取消。